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禁藥專門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訂定 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為辦理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事宜,特設置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禁藥專門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辦理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之研訂與執行事宜。
- (二)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之籌書、執行與檢討事宜。
- (三)辦理運動禁藥採樣工作之監督事宜。
- (四)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。
- (五) 辦理運動員違規使用藥物之審理與處理事宜。
- (六) 其他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5至9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得設副召集人1至2人,由理事長推薦,並經理事會通過,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本委員會任期為兩年一聘,連聘得連任之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
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1人代理擔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,經理事長同意後,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後執行。

七、附則: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擊劍協會,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